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給人事費支應原則

99年7月7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9年11月11日台技(二)字第099019648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4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年1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0482號函備查  
103年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8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對象及項目如下:

(一) 支給對象: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 支給項目:

1. 導師費。
2. 講座教授獎助金。
3. 特聘教授獎助金。
4. 績優導師獎金。
5. 教學特優、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
6.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7.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費。
8. 推廣教育、進修學院、產碩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主持人費、教師鐘點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9. 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10.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11.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12.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13.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14.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15. 製作數位教材支給教師稿費、錄製鐘點費、諮詢費。
16.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協助行政業務專任教師工作酬勞。
17.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三、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含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辦理行政工作之工友)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支給績效工作酬勞。

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對象及項目如下:

(一) 支給對象:本校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二) 支給項目:

1.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 進修學院教師鐘點費。
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師鐘點費。
4. 兼任教師、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5. 約用工作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進修學院聘僱工作人員之人事費。

6. 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值班工作費

7.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外人員工作酬勞。

8.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五、本原則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訂各項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前項給與應在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前提下，其合計總數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限。

各類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應依下列標準及限額支給：

(一) 第二條編制內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35% 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二) 第三條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或學術研究費 35% 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三) 第四條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 35% 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